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汇美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5NHF0P56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长龙村屯雷屯陈天明自有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淞

身份证件号码：*****6638

2024年11月23日，我局接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SG244682），报告载明：（抽抽样单位：平乐县好好鲜生百货超市，标称生产者：柳州市柳南区汇美食品厂）由柳州市柳南区汇美食品厂生产经营的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05.21）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SG24468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G244682）送达至该食品厂负责人魏淞签收，现场检查发现同批次产品两袋（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规格200克/袋），执法人员依法予以扣押。至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当事人不提出复检。当事人于2024年11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适用提出异议，2024

年12月20日我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州市柳南区汇美食品厂的审核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适用异议审核结果的函》（桂市监函【2024】1680号）：对该食品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适用异议不予认可，2024年12月22日我局将上述函件结论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生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并于2025年1月6日对负责人魏淞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规格200克/袋）使用的原料是从柳州市柳南区金穗福达食品经营部购进的，有该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货单》。该原料是南宁市慧穗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有该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当事人共生产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规格200克/袋）504袋，留样2袋（已扣押），检验室使用2袋进行出厂检验，销售了500袋至桂林平乐县永升食杂经营部，再由该批发经营部销售给平乐县好好鲜生百货超市。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并对销售出去的产品进行了紧急排查。同时，当事人对上述产品进行紧急召回，因产品在当地零售点已销售完毕，故无法召回。经进一步查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规格200克/袋）已做出厂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当事人委托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20240119生产

批次的食用生粉行了送检，送检结论为合格。

上述涉案产品的成本价为*元/袋，销售价定为2.50元/袋。货值金额为504袋×2.5元/袋=1260元，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为（504袋-4袋）×*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2.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No:SG244682），证明平乐县好好鲜生百货超市销售的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规格200克/袋）抽检不合格；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规格200克/袋）的情况；4. 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涉案产品使用的原料供货方商柳州市柳南区金穗福达食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货单》。生产厂家南宁市慧穗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料进货渠道。5. 当事人提供的申诉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州市柳南区汇美食品厂的审核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适用异议审核结果的函》（桂市监函【2024】1680号），证明对当事人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适用异议不予认可。6. 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品召回通知书》复印件及情况说明书，证明对涉案产品召回情况。7. 当事人提供的《产品销售记录》、《柳州市柳南区汇美食品厂送货单》，证明销售至桂林平乐县永升食杂经营部的数量和金额情况。8. 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原辅料进货验收单、验货记录、原料入库记录、成品库出库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购进原料及出库情况。9. 当事人提供的对上述涉案产品《检验原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当事人委托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20240119生产批次的食用生粉的《

检验报告》，送检结论为合格，证明产品的检验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2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截止到目前为止，我局没有收到消费者对该批次产品的相关投诉举报或不良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生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上，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生粉的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抽检不合格的食用生粉（生产日期：2024年05月21日）2袋；

2、 罚款: 600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6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